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10年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41億元，上升39.6%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52.53仙，上升39.6%
- 總資產維持港幣30.3億元
- 股東權益港幣26.7億元，上升4.7%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0,195	90,825
收入總額	2	80,024	80,408
其他收益 - 淨額	3	19,124	12,049
營業收入總額		99,148	92,457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4	(43,336)	(55,770)
員工成本		(28,065)	(29,559)
折舊		(1,367)	(1,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8)
其他營業開支		(19,867)	(17,441)
營業開支總額		(92,635)	(104,676)
營業溢利／(虧損)	5	6,513	(12,219)
融資成本	6	(792)	(2,4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3,616	185,8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12,028	5,657
除稅前溢利		251,365	176,834
所得稅支出	8	(10,022)	(3,946)
本年度溢利		241,343	172,888
股息			
— 末期股息		13,783	13,78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52.53	37.63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		3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41,343	172,88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權益賬(扣除)／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168,327)	90,8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24,030	55,445
出售	2,974	601
遞延稅項	(8,830)	(11,187)
	(150,153)	135,697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投資物業產生的 未變現重估盈餘	—	5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55	4,749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出售持作出售 的非流動資產撥回的 外匯折算儲備金	(6,396)	—
	41,759	4,749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108,394)	140,4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949	313,3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結算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重列) (註釋 1)	2009年 1月1日 (重列) (註釋 1)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44	22,892	24,407
投資物業		95,695	98,281	86,713
共同控制實體		1,649,907	1,367,863	1,143,062
聯營公司		11,654	44,735	36,8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8,313	656,640	576,576
再保險資產		1,665	1,903	1,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	658	673
		<u>2,269,353</u>	<u>2,192,972</u>	<u>1,870,231</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595,439	432,653	328,440
遞延取得成本		15,756	18,346	15,781
保險應收款	10	11,163	14,207	15,858
再保險資產		1,063	2,633	2,933
其他應收賬款		875	1,879	1,347
預付稅金		5,975	—	—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4,975	3,801	11,89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5,947	2,605	1,7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0,503	365,340	261,309
		<u>761,696</u>	<u>841,464</u>	<u>639,289</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48,895	55,960	52,852
保險應付款	11	4,374	7,562	9,7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808	45,217	30,036
出售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收按金		72,194	—	—
代一聯營公司收取按金		—	125,172	—
銀行貸款		132,444	109,710	89,590
應付本期稅項		139	358	109
		<u>330,854</u>	<u>343,979</u>	<u>182,3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0,842</u>	<u>497,485</u>	<u>456,9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00,195</u>	<u>2,690,457</u>	<u>2,327,1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0年12月31日結算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重列) (註釋 1)	2009年 1月1日 (重列) (註釋 1)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13,551	53,946
保險合約	15,262	18,306	17,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11	10,570	7,201
	<u>33,473</u>	<u>142,427</u>	<u>78,979</u>
資產淨值	<u>2,666,722</u>	<u>2,548,030</u>	<u>2,248,182</u>
股本	459,429	459,429	459,429
其他儲備金	1,761,357	1,728,894	1,562,840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13,783	13,783	13,783
其他	432,153	345,924	212,1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666,722</u>	<u>2,548,030</u>	<u>2,248,182</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必須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若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對控股權帶來影響，便須於權益入賬，且不確認商譽或收益／虧損。該經修訂準則亦訂明於控股權失去時，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權益需重新以公平值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經修訂準則亦使「少數股東權益」改稱為「非控股權益」。此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年度或以後年度擬進行的交易中採納，因此並無重列往年度的數字。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經修訂）「合營公司權益」規定，如在投資對象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在這之前所持有的權益將按在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入賬（猶如出售及重新購入），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此等經修訂準則亦規定，若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失去時，有關交易將以出售該投資對象的整體權益入賬，任何餘下權益以公平值計量（猶如重新購入），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此等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年度或以後年度擬進行的交易中採納，因此並無重列往年度的數字。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提出多項改變，包括規定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之前所持有投資對象的權益將按在取得控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入賬(猶如出售及重新購入)，任何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負債之或然代價其後於損益表重新計量(如其後的變動與收購日期存在的因素或情況無關)，而非調整商譽。其後就投資對象於收購日未能符合確認標準的累計稅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計入損益表內，而非調整商譽。與收購相關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不再資本化為收購成本的部份。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此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年度或以後年度擬進行的交易中採納，因此並無重列往年度的數字。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現有準則的進一步修訂，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規定如物業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其土地部份須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營業租賃。此修訂本生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訂明除非土地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時轉移到承租人，否則物業租賃的土地部份一般應分類為營業租賃。採納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對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租賃進行評估。當本集團所持土地的最低租賃款(即成交價)的現值大致相等於土地(猶如為永久業權)的公平值，本集團已將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從營業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位於中國內地持作發展供出售之土地使用權，同時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存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租賃土地的定義。於年內，本集團將持作發展供出售之土地使用權的會計政策由租賃模式改變為存貨模式，並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改變後的處理辦法反映管理層使用土地使用權的意向，並使列報與行業慣例一致。會計政策的改變已按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追溯應用於在會計政策的改變採納之日之未到期的租約。有關會計政策的改變不適用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已出售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採納前述會計準則的修訂及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上升/ (下跌)	2009年 12月31日 上升/ (下跌)	2009年 1月1日 上升/ (下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20	17,345	17,7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020)	(17,345)	(17,748)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31,140)	(324,882)	(328,440)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331,140	324,882	328,440

— 本集團亦採納多項輕微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此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本集團沒有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的多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該等新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的準則如下：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0年5月公布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55,844	75,20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19	5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596	6,8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316	8,174
管理費	120	120
	<u>80,195</u>	<u>90,825</u>
未滿期保費變動	<u>5,743</u>	<u>(2,803)</u>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u>(7,270)</u>	<u>(9,587)</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3	1,533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51	103
其他	362	337
	<u>1,356</u>	<u>1,973</u>
收入總額	<u><u>80,024</u></u>	<u><u>80,408</u></u>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上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銀行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及於香港的保險經紀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以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7,200萬股A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工業儀表生產及收費公路投資）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部分類。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界客戶	—	—	59,384	79,295	3,495	3,356	17,316	8,174	—	—	—	—	80,195	90,825
跨分部	—	—	—	—	—	—	—	—	2,952	2,936	(2,952)	(2,936)	—	—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 及再保費分出	—	—	(1,527)	(12,390)	—	—	—	—	—	—	—	—	(1,527)	(12,390)
其他收入	—	—	599	985	279	60	—	—	559	928	(81)	—	1,356	1,973
收入總額	—	—	58,456	67,890	3,774	3,416	17,316	8,174	3,511	3,864	(3,033)	(2,936)	80,024	80,408
其他收益 — 淨額	—	—	5,499	5,898	13,221	6,237	105	—	299	(86)	—	—	19,124	12,049
營業收入總額	—	—	63,955	73,788	16,995	9,653	17,421	8,174	3,810	3,778	(3,033)	(2,936)	99,148	92,457
營業開支總額	—	—	(56,672)	(70,176)	(10,423)	(6,438)	—	—	(28,492)	(30,998)	2,952	2,936	(92,635)	(104,676)
營業溢利/(虧損)	—	—	7,283	3,612	6,572	3,215	17,421	8,174	(24,682)	(27,220)	(81)	—	6,513	(12,219)
融資成本	—	—	—	—	(327)	(2,427)	—	—	(546)	(50)	81	—	(792)	(2,4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28,508	178,099	—	—	—	—	—	—	5,108	7,774	—	—	233,616	185,8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12,028	5,657	—	—	12,028	5,6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8,508	178,099	7,283	3,612	6,245	788	17,421	8,174	(8,092)	(13,839)	—	—	251,365	176,834
所得稅支出	—	—	(384)	(495)	(7,480)	(3,222)	(1,731)	—	(427)	(229)	—	—	(10,022)	(3,9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8,508	178,099	6,899	3,117	(1,235)	(2,434)	15,690	8,174	(8,519)	(14,068)	—	—	241,343	172,8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314	784	279	60	—	—	350	689	—	—	943	1,533
本年度折舊	—	—	221	276	269	682	—	—	879	920	—	—	1,369	1,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28	—	—	—	28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51,392	157,668	671,226	598,621	488,313	656,640	58,557	208,909	1,369,488	1,621,838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1,574,218	1,320,848	—	—	—	—	—	—	75,689	47,015	1,649,907	1,367,863
投資聯營公司	—	—	—	—	—	—	—	—	11,654	44,735	11,654	44,735
資產總值	1,574,218	1,320,848	151,392	157,668	671,226	598,621	488,313	656,640	145,900	300,659	3,031,049	3,034,43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72,719	85,894	268,282	266,657	—	—	23,326	133,855	364,327	486,406
負債總值	—	—	72,719	85,894	268,282	266,657	—	—	23,326	133,855	364,327	486,406
本年度資本開支	—	—	7	156	21	10	—	—	47	156	75	322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u>47,639</u>	<u>67,530</u>	<u>20,816</u>	<u>11,549</u>	<u>11,740</u>	<u>11,746</u>	<u>80,195</u>	<u>90,825</u>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216	73,292	61,036	47,769	87	112	117,339	121,173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1,649,907	1,367,863	—	—	1,649,907	1,367,863
投資聯營公司	—	—	11,654	44,735	—	—	11,654	44,735
指定非流動資產	<u>56,216</u>	<u>73,292</u>	<u>1,722,597</u>	<u>1,460,367</u>	<u>87</u>	<u>112</u>	<u>1,778,900</u>	<u>1,533,771</u>

3 其他收益 — 淨額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收益	413	768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16,864	11,25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482	—
匯兌收益淨額	<u>365</u>	<u>28</u>
	<u>19,124</u>	<u>12,049</u>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a)	16,890	26,244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b)	26,446	29,526
	<u>43,336</u>	<u>55,770</u>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毛額	2010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5,534	(209)	15,325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966	283	1,249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減少)／增加	(1,727)	1,382	(345)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661	—	661
	<u>15,434</u>	<u>1,456</u>	<u>16,890</u>

	毛額	2009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21,827	(502)	21,325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殘存責任剩餘)	3,189	(576)	2,613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1,641	186	1,827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479	—	479
	<u>27,136</u>	<u>(892)</u>	<u>26,244</u>

(b)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26,995	30,582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549)	(1,056)
佣金費用淨額	<u>26,446</u>	<u>29,526</u>

5 營業溢利／(虧損)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虧損) 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365	28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5,634	5,832
扣除		
折舊	1,369	1,8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0	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8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2,322	1,144
核數師酬金	2,722	2,564
— 當年準備	2,373	2,228
— 往年度多計準備	(11)	—
— 中期查證工作	360	336
管理費	1,880	1,880
退休福利成本	816	705

6 融資成本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131	8,033
— 主要股東的短期墊款利息支出	81	—
利息收入 (a)	(635)	(1,225)
	11,577	6,808
減：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款項	(10,785)	(4,331)
	792	2,477

(a) 有關金額為存放未使用特定貸款作短期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攤佔香港鏗鏘有限公司出售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70%股權的收益淨額約港幣1,069萬元。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09年：16.5%) 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8	344
中國內地稅項	1,731	—
澳門稅項	139	226
	<u>2,198</u>	<u>570</u>
往年度準備過多		
澳門稅項	(2)	(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7,826	3,384
	<u>7,826</u>	<u>3,384</u>
所得稅支出	<u>10,022</u>	<u>3,946</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4,134.3萬元 (2009年：港幣17,288.8萬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 (2009年：459,428,656) 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份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0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3,415	3,355
31至60日	2,146	3,666
61至90日	2,435	3,311
超過 90日	3,167	3,875
	<u>11,163</u>	<u>14,207</u>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1,659	3,533
31至60日	801	1,404
61至90日	826	1,019
超過 90日	1,088	1,606
	<u>4,374</u>	<u>7,562</u>

股息

董事局議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派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是次末期股息，請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各國相繼在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推出多項大規模的財政和貨幣刺激方案，令環球經濟在二零一零年出現了反彈，但相對於新興經濟體系的快速增長，先進國家的經濟恢復進度則較為緩慢，而中國內地經濟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

經營業績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現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24,134萬元，比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9.6%。每股基本盈利港幣52.53仙。

受惠於攤佔廈門國際銀行的稅後利潤同比增加港幣5,041萬元及攤佔一家間接聯營公司出售持有之中國內地的公路投資項目公司股權收益港幣1,069萬元，本集團實現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二零零九年增加港幣6,846萬元。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年內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稅後利潤港幣22,851萬元，比二零零九年上升28.3%。

回顧年內，廈門國際銀行認真貫徹執行年度工作方針，在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的情況下，把握投資氣氛改善以及經濟好轉的機會爭取業務，適度擴大存貸業務規模，在保持傳統銀行業務市場的同時，加強開拓新業務市場，取得良好的效果，無論在客戶基礎、收入及溢利方面均實現理想的增長。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53,850萬元，比較二零零九年的綜合淨利潤人民幣41,297萬元上升30.4%。

於二零一零年底，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比二零零九年底增長約51.2%，達人民幣709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42億元及人民幣551億元，分別比二零零九年底上升約54.5%及31.3%。得益於中國內地貸款業務的強勁增長，年內利息淨收入比二零零九年上升3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亦同比上升43%。

展望二零一一年，雖然多項刺激方案正逐步結束，但挑戰仍然存在。美國推出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多個國家的緊縮措施和主權債務危機，全球經濟仍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儘管最近中央政府採取各項遏制通脹及房地產價格攀升的措施，但穩定的收入及私人消費的增長，令國內需求維持強勁的增長。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將把握改制帶來的機遇，加強開拓新業務市場，爭取擴大客戶基礎，開創未來新格局。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稅後利潤為港幣685萬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稅後利潤港幣329萬元上升108.2%。此乃由於承保業績的持續改善，尤以汽車險為主，及本港強勁的物業市道所致。閩信保險的經營班子將繼續致力改善保險業務的表現。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稅後虧損港幣124萬元，比二零零九年減少港幣120萬元。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經營的中國內地蘇州市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蘇州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取得商品房預售證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已預售合同建築面積約9,051平方米，預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9,037萬元。

由於年內增加廣告費支出人民幣376萬元，令閩信蘇州二零一零年錄得的虧損比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7萬元增加人民幣323萬元至人民幣750萬元。閩信蘇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以其持有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提取銀行建築貸款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5,000萬元已於年底前償還，而年內該貸款的利息支出人民幣853萬元則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二零零九年的資本化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35萬元。

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成立閩信蘇州的銀行融資餘額港幣5,400萬元；由於年內貸款本金較小及期限只有三個月，利息支出錄得港幣25萬元，比二零零九年的利息支出港幣243萬元減少港幣218萬元。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中國政府密集出臺包括提高二套房貸款標準、限制第三套房貸款及部份城市被確定為房產稅首批試點城市等一系列針對住宅市場的緊縮政策以抑制住宅市場的過熱趨勢，對住宅的一些限購和限價政策則大大限制了在一些重點城市的住宅市場投資性需求。為收緊流動性及抑制通貨膨脹，央行更八次上調存款準備金率及三次上調存貸款利率。

作為國內房地產開發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本集團也同樣面對困難時期。本集團認為國內的城市化進程將是未來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最大推動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謹慎的土地收購策略，在二線城市參與合適的土地拍賣，發掘潛力可觀的新項目。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除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長遠而言可以令資本不斷增值，亦能夠在長期融資時充當優質抵押品。福州物業二零一零年全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314萬元，比二零零九年的租金收入人民幣306萬元上升2.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919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43萬元上升24.8%；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322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574萬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為港幣624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302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雖然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但股票市場則相對波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零九年底下跌超過400點，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8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5.75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7,200萬股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約人民幣41,4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8,831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底減少約人民幣16,2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6,833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16,833萬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9,084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的發展中更好的利用此優質的資產。

年內華能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732萬元，二零零九年則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817萬元。

華能公布二零一零年中國境內各運行電廠全年累計完成發電量2,57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3%，累計完成售電量2,418億千瓦時，新加坡大士能源累計發電量市場佔有率為24.7%，比去年的24.3%增加0.4%。但估計因煤炭價格上漲及供應緊張導致發電成本上升，經營仍然面臨較多不確定因素。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其各附屬公司於國內生產工業用數字儀表及智能電能表。通過緊貼市場趨勢，加強研發數字儀表新產品及對常規產品更新換代，閩信昌暉於二零一零年度的數字儀表銷售量比前一年增長約14%。但由於電能表等的招投標體系改變導致銷售量顯著下降及缺乏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回撥，閩信昌暉二零一零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1,277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創紀錄的利潤下降了34.3%。閩信昌暉於新的一年中在不斷加強工業用數字儀表的研發、生產及營銷的同時，將積極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始終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九年：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8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5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36,433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641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14(二零零九年：0.1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76,17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4,146萬元)及港幣33,085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398萬元)，流動比率為2.3倍(二零零九年：2.4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13,295萬元，全數須在一年內償還。若按幣值分類，其中以人民幣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等值港幣11,795萬元，佔88.7%；以港元計價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港幣1,500萬元，佔11.3%。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提取的循環貸款額度及透支額度合計港幣4,500萬元，有關的循環貸款額度港幣3,500萬元已於本報告日期後全數提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35,286萬元的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已記入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成本)作為抵押。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5%(二零零九年：8.8%)。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2,049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533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78.5%，人民幣存款佔16.9%及其他貨幣存款佔4.6%(二零零九年：港幣存款佔28.7%，人民幣存款佔69.8%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5%)。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493萬元(等值約港幣47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的擔保，該附屬公司將為數約人民幣73萬元(等值約港幣86萬元)的資金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作為該些物業買家潛在拖欠按揭貸款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只有在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銀行時解除。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比二零零九年底輕微上升，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淨貨幣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賬面匯兌收益約港幣37萬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總承擔額為人民幣2,505萬元，等值約港幣2,955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991萬元，等值約港幣10,250萬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0萬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0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已獲批准變更為投資性公司，因此本集團根據有關批准文件的規定須於兩年內繳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餘額港幣29,70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需承擔的額外資本為港幣29,700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該些銀行之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2,426萬元(等值約港幣2,861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些買家拖欠按揭還款，該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銀行清償該些買家的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而該附屬公司有權收回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擔保期限由提供按揭貸款當日起至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有關銀行時終止。本集團認為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些擔保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中央政府將集中精力主要採取以抑制通脹為首要任務的經濟政策。央行不斷提高銀行準備金率和存貸款利率，地方政府相繼公布房產稅實施細則，將令內地住宅市場飽受考驗，導致房地產行業面臨嚴重整合。在信貸緊縮的環境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面臨更艱巨及複雜的經營環境，因此本集團在保證現金流安全的前提下，把握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和機遇，慎重考慮以合理成本獲取優質土地。

銀行投資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公布廈門國際銀行改制的最新進展，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承諾將來在條件成熟時，將按有關法律法規，安排逐步減少並最終全部減持本公司現持有廈門國際銀行的股份，但任何減持的時間、方式和條件現時尚未確定。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未來將密切關注廈門國際銀行改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在宏觀調控政策帶來的機遇中以投資價值為首要考慮因素，積極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遠離一些不必要的風險，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努力不懈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列明職權範圍，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葉啟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情況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了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特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代表
翁若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